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日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李國增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 編號：110-059
0900-683-706

配合憲法訴訟新制，統合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

— 司法院院會通過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新聞稿

司法院於今（1）日召開第194次院會，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部分。

不同法院間之審判權爭議，依現行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，係交由大法官作成統一解釋；而將於111年1月4日施行的憲法訴訟新制，已刪除機關就歧異見解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。為解決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的消極審判權爭議，法院組織法、行政訴訟法均先後提出修正草案，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亦採同一標準，即將未來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之審判權爭議，交由終審法院作終局判斷，以明快解決法院間審判權爭議。

本次修正草案要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之相關規定，刪除重複規定之條文(刪除第31條之1至第31條之3)。

二、普通法院認為其對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無審判權者，不得移回行政法院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以終局確定審判權之歸屬。但移送訴訟若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，或當事人合意由普通法院裁判，普通法院即終局確定為有審判權之法院(修正條文第182之1條)。

三、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7條之3第1項、第7條之2第2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(修正條文第249條)。

四、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審判權爭議儘速確定之規範精神，基於程序安定，並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所享有之程序選擇權，修正判決違背法令之相關規定(修正條文第469條)。